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1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聯絡人：楊心華

電話：02-8758-6688 1792

電子郵件：Eastspring.TW.SDCD.TP.AS@eastspring.com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40000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終止基金信託契約，請 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三十一條規定及金管會114年8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0144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114年6月30日已達基金信託契約所定終止標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南非幣柒仟萬元），本公司業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並經金管會114年8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0144號函核准終止。
- 三、本公司將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及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基金清算事宜。
- 四、本基金謹訂114年9月19日為基金清算基準日，並將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114年10月31日前）完成基金之清算，相關清算時程如下：
  - (一)114年8月1日：金管會核准終止信託契約。
  - (二)114年8月22日：最後接受申購日（含定期（不）定額投資、效率投資等）。

(三)114年8月25日：停止接受申購之申請。

(四)114年8月29日：最後收益分配基準日（9月份將不再配息）。

(五)114年9月8日：最後接受買回及轉申購轉出交易日。

(六)114年9月9日：停止接受買回及轉申購轉出之申請。

(七)114年9月19日：清算基準日。

(八)114年9月30日：清算餘額分配日。

(九)114年10月31日前：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基金之清算。

### 五、隨函檢附金管會核准函、本基金清算公告。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華泰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信託處、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將來銀行財富暨信託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商品企劃室、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葉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23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yimin@sfb.gov.tw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莉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50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 114年7月3日瀚亞字第1140000664號函辦理。
- 二、請依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基金清算事宜。
- 三、另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終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公告，向本會申報並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公會)。經查旨揭基金於114年6月30日已符合信託契約所訂應予終止之事由，惟貴公司於114年7月3日始向本會申報，且未抄送公會，並於114年7月4日始辦理公告，核已違反前揭規定，請嗣後注意改善。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莉女士)

副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瑞斌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電 2025/08/01 文  
交 11:40:02 章

裝

訂

線

逢章

營運風險部與法務部 2025/08/01



1140000778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公 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終止基金信託契約，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 依據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三十一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4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0144 號函辦理。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已達基金信託契約所定終止標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南非幣柒仟萬元），本公司業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並經金管會 114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0144 號函核准。
- 三、 本公司將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及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基金清算事宜。
- 四、 本基金謹訂 114 年 9 月 19 日為基金清算基準日，並將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基金之清算，相關清算時程請詳下表：

| 日期                  | 說明                        |
|---------------------|---------------------------|
| 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金管會核准終止信託契約               |
| 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 最後接受申購日(含定期(不)定額投資、效率投資等) |
| 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 停止接受申購之申請                 |
| 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最後收益分配基準日(9 月份將不再配息)      |
| 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最後接受買回及轉申購轉出交易日           |
| 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 停止接受買回及轉申購轉出之申請           |
| 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清算基準日                     |
|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清算餘額分配日                   |
| 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 | 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基金之清算      |